

股票代碼：8105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15號
電話：(037)611-6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8
(七)關係人交易	28～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四)部門資訊	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13,699千元及954,09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96%及8.43%；負債總額分別為271,815千元及255,03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63%及7.61%；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9,156千元及68,63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70.30%及77.08%。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林琇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負債及權益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61,050	22	2,412,110	21	2,475,692	22	2100	短期借款	\$	-	-	-	2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	-	22,4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2,5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1,268,333	11	1,450,404	13	934,858	8		(附註六(二))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150,303	1	127,616	1	122,142	1	2170	應付帳款	1,230,665	11	1,350,568	12	1,050,60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80,691	1	97,440	1	78,8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219	1	135,277	1	159,983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278,889	12	1,329,850	11	1,394,58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39,200	8	954,926	8	892,43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160,245	1	186,782	2	214,6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588	-	37,564	-	41,718	-	
	流動資產小計	5,399,511	48	5,604,202	49	5,243,175	4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6	-	760	-	760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74,301	2	274,301	3	274,30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267,419	47	5,291,596	46	5,463,850	4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242,025	2	223,172	2	209,98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38,156	-	38,079	-	38,988	-		流動負債小計	2,742,714	24	2,976,568	26	2,632,603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1,634	3	342,553	3	381,237	4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十二)及八)	149,552	2	155,625	2	185,03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79,543	2	248,118	2	453,844	4	
	非流動資產小計	5,786,761	52	5,827,853	51	6,069,106	5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5,238	1	95,238	1	95,2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1	-	714	-	1,27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31,990	1	130,903	1	166,188	2	
									非流動負債小計	407,342	4	474,973	4	716,540	7	
									負債總計	3,150,056	28	3,451,541	30	3,349,143	3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415,449	39	4,415,449	38	4,415,449	38									
3200	資本公積	2,618,982	23	2,618,982	23	2,618,98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331	1	95,331	1	71,8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686	1	89,686	1	80,1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912	8	820,152	7	843,512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8)	-	(13,050)	-	(20,70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36)	-	(46,036)	-	(46,036)	-									
	權益總計	8,036,216	72	7,980,514	70	7,963,138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86,272	100	11,432,055	100	11,312,281	100			\$ 11,186,272	100	11,432,055	100	11,312,281	100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047,478	100	1,995,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905,017	93	1,883,186	94
	營業毛利	142,461	7	112,479	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7,835	3	50,237	3
6200	管理費用	69,030	3	81,8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50	2	44,843	2
	營業費用合計	163,115	8	176,933	9
	營業淨利(損)	(20,654)	(1)	(64,4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321	-	9,379	-
7010	其他收入	49,542	3	87,43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72	1	47,996	2
7050	財務成本	(2,382)	-	(3,965)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1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53	4	137,706	6
	稅前淨利	52,299	3	73,25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539	1	7,154	-
	本期淨利	45,760	2	66,09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42	1	22,94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42	1	22,94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42	1	22,9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02	3	\$ 89,040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0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0		\$ 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71,836	80,104	821,569	(43,651)	(46,036)	7,918,253
本期淨利	-	-	-	-	66,098	-	-	66,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42	-	22,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98	22,942	-	89,0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155)	-	-	(44,155)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71,836	80,104	843,512	(20,709)	(46,036)	7,963,138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95,331	89,686	820,152	(13,050)	(46,036)	7,980,514
本期淨利	-	-	-	-	45,760	-	-	45,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42	-	9,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60	9,942	-	55,702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95,331	89,686	865,912	(3,108)	(46,036)	8,036,216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6~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299	73,2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376	91,041
攤銷費用	14,015	13,8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36
利息費用	2,382	3,965
利息收入	(8,321)	(9,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742	102,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2,071	38,7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87)	(1,865)
其他應收款	13,005	(2,855)
存貨	50,382	163,844
其他流動資產	26,537	(2,4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0)	(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8,858	194,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98
應付帳款	(119,903)	(216,1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58)	(48,290)
其他應付款	(133,751)	(84,127)
其他流動負債	18,853	(25,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859)	(371,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1)	(176,769)
調整項目合計	103,741	(74,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6,040	(908)
收取之利息	8,321	9,379
支付之利息	(2,453)	(4,032)
支付之所得稅	(4,771)	(5,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137	(1,163)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7~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01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38)	(23,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3	-
取得無形資產	(389)	(61,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	(6,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78)	(93,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68,575)	(68,575)
租賃本金償還	(187)	(1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8)	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40)	(68,3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1	5,2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40	(157,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2,110	2,632,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1,050	2,475,692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7-1~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15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凌巨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
凌巨德拉瓦公司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昆山和霖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 組裝及觸控式面 板等之產銷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碳 費

依據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係於評估全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時，按報導日已發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佔全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負債準備。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現金	\$ 178	172	19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4,847	1,977,537	2,350,699
定期存款	166,025	434,401	124,800
	<u>\$ 2,461,050</u>	<u>2,412,110</u>	<u>2,475,69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98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3.3.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 5,000	美金	113.04.03~113.05.07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定期存款-流動	\$ -	-	22,400
定期存款-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	228	-
合 計	<u>\$ 231</u>	<u>228</u>	<u>22,40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應收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含關係人)	\$ 1,524,740	1,675,684	1,105,601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40	28,240
減：備抵損失	(106,104)	(106,104)	(76,841)
合 計	<u>\$ 1,418,636</u>	<u>1,578,020</u>	<u>1,057,000</u>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23,095	0.00%	-
逾期30天以下	179,607	0.00%	-
逾期31~60天	9,606	0.00%	-
逾期91~180天	6,328	0.00%	-
	<u>\$ 1,418,636</u>		<u>-</u>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62,103	0.00%	-
逾期30天以下	106,049	0.00%	-
逾期31~60天	1,085	0.00%	-
逾期61~90天	28	0.00%	-
逾期91~180天	315	0.00%	-
	<u>\$ 1,569,580</u>		<u>-</u>
113.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1,135	0.00%	-
逾期30天以下	64,484	0.00%	-
逾期31~60天	1,839	0.00%	-
逾期61~90天	1,302	0.00%	-
	<u>\$ 1,028,760</u>		<u>-</u>

另，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之應收帳款分別已認列備抵損失為106,104千元、106,104千元及76,841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期末餘額(同期初餘額)	<u>\$ 106,104</u>	<u>76,841</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14.3.31					
讓售對象	除列餘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USD <u>611</u>	USD <u>-</u>	TWD <u>-</u>	-	無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餘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USD <u>950</u>	USD <u>4,600</u>	TWD <u>-</u>	-	無
113.3.31					
讓售對象	除列餘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USD <u>1,269</u>	USD <u>4,600</u>	TWD <u>-</u>	-	無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應收款讓售款項分別為20,278千元、31,145千元及40,616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上述合約之讓售額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到期。

(五)其他應收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讓售	\$ 20,278	31,145	40,616
應收退稅款	22,731	30,802	11,978
其 他	44,141	41,952	29,395
減：備抵損失	(6,459)	(6,459)	(3,136)
	<u>\$ 80,691</u>	<u>97,440</u>	<u>78,853</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4.3.31	113.12.31	113.3.31
原 物 料	\$ 476,667	558,434	409,225
在 製 品	454,579	489,958	532,422
製 成 品	347,643	281,458	452,941
	<u>\$ 1,278,889</u>	<u>1,329,850</u>	<u>1,394,588</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銷貨成本	\$ 1,918,091	1,851,66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9,372)	19,607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043	9,691
存貨報廢損失	<u>9,255</u>	<u>2,219</u>
合 計	<u><u>\$ 1,905,017</u></u>	<u><u>1,883,186</u></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33,511	4,115,512	7,914,138	755,057	1,040	42,132	16,961,390
增 添	-	13,807	34,284	11,066	-	4,642	63,799
處 分	-	-	(9,743)	(2,217)	-	-	(11,960)
轉入(出)數	-	1,370	36,031	1,041	-	(35,087)	3,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7,476</u>	<u>9,078</u>	<u>1,076</u>	<u>15</u>	<u>203</u>	<u>17,848</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u>\$ 4,133,511</u></u>	<u><u>4,138,165</u></u>	<u><u>7,983,788</u></u>	<u><u>766,023</u></u>	<u><u>1,055</u></u>	<u><u>11,890</u></u>	<u><u>17,034,432</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33,511	4,075,790	7,772,122	726,216	988	60,802	16,769,429
增 添	-	1,088	14,136	11,836	-	27,721	54,781
處 分	-	(2,186)	(17,998)	(913)	-	-	(21,097)
轉入(出)數	-	-	12,920	-	-	(5,302)	7,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20,134</u>	<u>22,721</u>	<u>2,992</u>	<u>40</u>	<u>436</u>	<u>46,323</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u>\$ 4,133,511</u></u>	<u><u>4,094,826</u></u>	<u><u>7,803,901</u></u>	<u><u>740,131</u></u>	<u><u>1,028</u></u>	<u><u>83,657</u></u>	<u><u>16,857,054</u></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468,100	7,511,298	689,356	1,040	-	11,669,794
本期折舊	-	38,833	46,593	11,507	-	-	96,933
減損損失	-	-	1,053	-	-	-	1,053
處 分	-	-	(9,743)	(2,217)	-	-	(11,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2,867</u>	<u>7,497</u>	<u>814</u>	<u>15</u>	<u>-</u>	<u>11,193</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u>\$ -</u></u>	<u><u>3,509,800</u></u>	<u><u>7,556,698</u></u>	<u><u>699,460</u></u>	<u><u>1,055</u></u>	<u><u>-</u></u>	<u><u>11,767,013</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309,861	7,329,285	656,057	988	-	11,296,191
本期折舊	-	37,884	43,900	8,861	-	-	90,645
處 分	-	(2,186)	(17,998)	(913)	-	-	(21,0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6,890</u>	<u>18,611</u>	<u>1,924</u>	<u>40</u>	<u>-</u>	<u>27,465</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u>\$ -</u></u>	<u><u>3,352,449</u></u>	<u><u>7,373,798</u></u>	<u><u>665,929</u></u>	<u><u>1,028</u></u>	<u><u>-</u></u>	<u><u>11,393,204</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4,133,511	647,412	402,840	65,701	-	42,132	5,291,596
民國114年3月31日	\$ 4,133,511	628,365	427,090	66,563	-	11,890	5,267,419
民國113年1月1日	\$ 4,133,511	765,929	442,837	70,159	-	60,802	5,473,238
民國113年3月31日	\$ 4,133,511	742,377	430,103	74,202	-	83,657	5,463,850

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使用權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8,467	426,557	555,024
單獨取得	389	-	389
轉入(出)數	1,676	-	1,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76	-	76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130,608	426,557	557,16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5,476	426,557	552,033
單獨取得	905	-	905
轉入(出)數	1,720	-	1,720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68	-	16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128,269	426,557	554,82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3,111	89,360	212,471
本期攤銷	621	12,385	13,00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54	-	5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123,786	101,745	225,53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0,777	39,820	160,597
本期攤銷	487	12,385	12,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20	-	120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121,384	52,205	173,589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使用權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 <u>5,356</u>	<u>337,197</u>	<u>342,553</u>
民國114年3月31日	\$ <u>6,822</u>	<u>324,812</u>	<u>331,63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4,699</u>	<u>386,737</u>	<u>391,436</u>
民國113年3月31日	\$ <u>6,885</u>	<u>374,352</u>	<u>381,237</u>

(九)長期借款

114.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3%~2.13%	115.04.15~116.04.10	\$ 453,84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4,301)
合 計			\$ <u>179,543</u>
尚未使用額度			\$ <u>510,000</u>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3%~2.13%	115.04.15~116.04.10	\$ 522,41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4,301)
合 計			\$ <u>248,118</u>
尚未使用額度			\$ <u>510,000</u>

113.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3%~2.13%	115.04.15~116.04.10	\$ 728,14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4,301)
合 計			\$ <u>453,844</u>
尚未使用額度			\$ <u>510,000</u>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分析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3.31	113.12.31	113.3.31
低於一年	\$ 53,298	55,757	62,232
一至二年	38,861	43,734	51,145
二至三年	25,330	24,805	38,214
三至四年	24,704	24,463	24,577
四至五年	24,437	24,082	24,062
五年以上	4,843	10,713	28,631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71,473</u>	<u>183,554</u>	<u>228,861</u>

(十一)負債準備

	114.3.31	113.12.31	113.3.31
產能預約協議負債準備	\$ 79,216	79,216	32,490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土地整治準備	95,238	95,238	95,238
碳費負債準備	3,123	-	-
	<u>\$ 177,577</u>	<u>174,454</u>	<u>127,728</u>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碳 費

中華民國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於民國一一三年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相關配套辦法，自民國一一四一月起針對特定事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徵收碳費。依據該等辦法規定，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核准並達成指定減量目標者可適用優惠費率；若同時符合高碳洩漏事業身分，其排放量尚可依據調整係數值計算，否則係就當年度實際排放量依一般費率徵收碳費。

合併公司為國內碳費收費辦法規範之徵收對象，且於報導日業經管理階層決議將向主管機關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合併公司綜合考量可取得之內部及外部資訊，包括過去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的盤查與掌控減量進度，評估很有可能取得核准並達成年度指定目標得適用優惠費率。因此針對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就全廠(場)所排放之溫室氣體，依據優惠費率1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金額3,123千元。若該計畫後續無法取得核定或經評估並非很有可能達成指定減量目標，相關金額將改依一般費率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衡量，可能產生估計差異需調增負債準備金額。該負債準備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度以交付現金予政府的方式清償。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u>(50)</u>	<u>(2)</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u>14,914</u>	<u>14,904</u>

另，國外合併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5,840千元及4,614千元。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531	7,1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992)</u>	<u>-</u>
所得稅費用	\$ <u>6,539</u>	<u>7,1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註六(十四)。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維持股利穩定，考量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惟股利經計算後，每股小於新台幣0.1元時得不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10	<u>44,15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分派股利。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050)	(46,036)	(59,0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42	-	9,942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3,108)</u>	<u>(46,036)</u>	<u>(49,14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651)	(46,036)	(89,6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942	-	22,942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20,709)</u>	<u>(46,036)</u>	<u>(66,745)</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5,760</u>	<u>66,0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1,545	441,5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0</u>	<u>0.1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5,760</u>	<u>66,0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1,545	441,5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91	1,1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41,936	442,6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0</u>	<u>0.15</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533,279	518,509
港澳中國	321,803	329,281
日本	293,344	319,186
歐洲	140,782	243,646
美洲	261,638	307,188
其他	496,632	277,855
	\$ <u>2,047,478</u>	<u>1,995,665</u>
主要產品：		
液晶顯示面板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u>2,047,478</u>	<u>1,995,665</u>

2.合約餘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	\$ 1,524,740	1,684,124	1,133,841
減：備抵損失	(106,104)	(106,104)	(76,841)
	\$ <u>1,418,636</u>	<u>1,578,020</u>	<u>1,057,000</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124,393</u>	<u>103,124</u>	<u>131,07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6,969千元及89,036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81千元及4,93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6千元及71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64千元及13,84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53千元及2,76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	\$ 8,321	9,379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15,780	15,831
其他	33,762	71,601
	\$ 49,542	87,43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63	-
外幣兌換利益	35,828	94,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4,7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3)	-
其他	(19,066)	(42,095)
	\$ 17,472	47,996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u>2,382</u>	<u>3,965</u>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53,844	461,582	140,905	139,504	153,387	27,786	-
應付帳款	1,230,665	1,230,665	1,230,66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219	120,219	120,219	-	-	-	-
其他應付款	839,200	839,200	839,200	-	-	-	-
租賃負債	1,287	1,305	383	338	452	132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u>115,885</u>	<u>115,885</u>	<u>-</u>	<u>-</u>	<u>38,850</u>	<u>77,035</u>	<u>-</u>
	<u>\$ 2,761,100</u>	<u>2,768,856</u>	<u>2,331,372</u>	<u>139,842</u>	<u>192,689</u>	<u>104,953</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22,419	532,560	141,606	140,205	195,043	55,706	-
應付帳款	1,350,568	1,350,568	1,350,56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277	135,277	135,277	-	-	-	-
其他應付款	954,926	954,926	954,926	-	-	-	-
租賃負債	1,474	1,496	383	383	515	215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u>114,420</u>	<u>114,420</u>	<u>-</u>	<u>-</u>	<u>38,359</u>	<u>76,061</u>	<u>-</u>
	<u>\$ 3,079,084</u>	<u>3,089,247</u>	<u>2,582,760</u>	<u>140,588</u>	<u>233,917</u>	<u>131,982</u>	<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28,366	747,822	143,933	142,307	280,409	181,173	-
應付帳款	1,050,603	1,050,603	1,050,60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983	159,983	159,983	-	-	-	-
其他應付款	892,432	892,432	892,432	-	-	-	-
租賃負債	2,030	2,070	383	383	721	583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120	149,120	-	-	37,440	111,680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598	159,557	159,557	-	-	-	-
流 入	-	(156,959)	(156,959)	-	-	-	-
	<u>\$ 2,985,132</u>	<u>3,004,628</u>	<u>2,249,932</u>	<u>142,690</u>	<u>318,570</u>	<u>293,436</u>	<u>-</u>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3,094	33.205	6,743,736	210,767	32.785	6,909,996	190,725	32.000	6,103,200
日 幣	796,358	0.223	177,588	897,822	0.210	188,543	1,257,592	0.212	266,6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0,212	33.205	4,987,789	154,232	32.785	5,056,496	147,999	32.000	4,735,968
日 幣	942,834	0.223	210,252	1,016,091	0.210	213,379	1,140,659	0.212	241,82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以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均增加或減少17,559千元及13,672千元。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及增加或減少327千元及248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828千元及94,825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1,050	-	-	-	-
應收帳款	1,268,333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303	-	-	-	-
其他應收款	80,69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891	-	-	-	-
合 計	<u>\$ 4,079,49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3,844	-	-	-	-
應付帳款	1,230,66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219	-	-	-	-
其他應付款	839,200	-	-	-	-
租賃負債	1,287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05	-	-	-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885	-	-	-	-
合 計	<u>\$ 2,777,205</u>	<u>-</u>	<u>-</u>	<u>-</u>	<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2,110	-	-	-	-
應收帳款	1,450,40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616	-	-	-	-
其他應收款	97,44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293	-	-	-	-
合 計	<u>\$ 4,207,09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2,419	-	-	-	-
應付帳款	1,350,56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277	-	-	-	-
其他應付款	954,926	-	-	-	-
租賃負債	1,474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83	-	-	-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420	-	-	-	-
合 計	<u>\$ 3,095,567</u>	<u>-</u>	<u>-</u>	<u>-</u>	<u>-</u>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69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0	-	-	-	-
應收帳款	934,858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142	-	-	-	-
其他應收款	78,8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					
動資產)	2,46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034	-	-	-	-
合 計	<u>\$ 3,779,447</u>	<u>-</u>	<u>-</u>	<u>-</u>	<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598	-	2,598	-	2,5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728,366	-	-	-	-
應付帳款	1,050,60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983	-	-	-	-
其他應付款	892,432	-	-	-	-
租賃負債	2,03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48	-	-	-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120	-	-	-	-
小 計	2,999,282	-	-	-	-
合 計	\$ 3,001,880	-	2,598	-	2,59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籌資活動如下：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3.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522,419	(68,575)	-	-	453,844
租賃負債	1,474	(187)	-	-	1,2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23,893</u>	<u>(68,762)</u>	<u>-</u>	<u>-</u>	<u>455,131</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3.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212	-	9	-	2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796,720	(68,575)	-	-	728,145
租賃負債	1,490	(147)	-	687	2,0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98,422</u>	<u>(68,722)</u>	<u>9</u>	<u>687</u>	<u>730,3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OPPAN Holdings Inc. (TOPPAN Holding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TOPPAN Inc. (TOPPA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科盛德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科盛德)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原名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TOPPAN Holdings原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四四年一月二十日，TOPPAN Holdings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共81,500千股，使其持股比例自53.1%降低至34.6%，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入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u>\$ 179,558</u>	<u>135,525</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與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與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一般廠商為T/T in advance~月結120天。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1,023</u>	<u>2,970</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之交易付款期限為月結45天~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為T/T in advance ~月結12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TOPPAN	\$ 150,303	127,616	122,14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中華科盛			
	德	12,084	13,014	10,60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TOPPAN	13,368	17,169	51,49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u>1,668</u>	<u>2,247</u>	<u>5,124</u>
		\$ <u>177,423</u>	<u>160,046</u>	<u>189,369</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TOPPAN	\$ 119,818	134,880	159,56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401	397	41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9,512	14,604	21,056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u>13,396</u>	<u>5,897</u>	<u>10,957</u>
		\$ <u>153,127</u>	<u>155,778</u>	<u>191,996</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6,413</u>	<u>990</u>

6.其 他

	製造費用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41,659</u>	<u>56,488</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費用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31	42

	其他收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TOPPAN	\$ 14,377	10,893
其他關係人	1,988	1,740
	<u>\$ 16,365</u>	<u>12,63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其他支出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TOPPAN	\$ 7,700	9,462
其他關係人	984	2,752
	<u>\$ 8,684</u>	<u>12,214</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164	15,97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3.31	113.12.31	113.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	\$ 3,773,554	3,793,554	3,853,55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產能預約保證金及宿舍押金等	118,891	119,293	143,034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供應商購料保證金及銀行借款	-	-	2,468
		<u>\$ 3,892,445</u>	<u>3,912,847</u>	<u>3,999,0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合併公司需依雙方同意價格及約定數量向供應商購入晶圓。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1,102	70,523	341,625	299,997	87,173	387,170
勞健保費用	28,485	6,807	35,292	27,888	7,048	34,936
退休金費用	16,755	3,949	20,704	15,469	4,047	19,516
董事酬金(註)	-	806	806	-	988	9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401	4,518	23,919	13,656	4,372	18,028
折舊費用	86,477	10,899	97,376	82,956	8,085	91,041
攤銷費用	994	13,021	14,015	917	12,929	13,846

註：包含業務執行費用、職務加給、獎金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註4)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凌巨薩摩亞公司	昆山和霖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6,150	996,150	796,920	6.23%-7.26%	2	-	營業週轉	-	無	-	4,404,444	4,404,444
1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2,878	1,842,878	1,842,878	4.35%-5.78%	2	-	營業週轉	-	無	-	4,404,444	4,404,444
2	凌巨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1,905	697,305	697,305	3.05%-4.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42,976	1,342,976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凌巨薩摩亞公司為公司淨值之100%、凌巨德拉瓦公司為公司淨值之90%。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凌巨薩摩亞公司為公司淨值之100%、凌巨德拉瓦公司為公司淨值之90%。

註4：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5：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6：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1,452	-	2.13 %	-	註

註：係無公開報價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昆山和霖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7,016)	(94)%	月結60天	-		901,160	99 %	
本公司	TOPPAN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9,558)	(9)%	月結45天	-		150,303	10 %	

註：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4)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註2)	TOPPAN	其他關係人	150,303	5.17次	-		39,268	-
昆山和霖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901,160	1.48次	-		542,204	-
凌巨薩摩亞公司(註3)	昆山和霖公司	子公司	824,998	-次	-		-	-
凌巨薩摩亞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1,957,432	-次	-		-	-
凌巨德拉瓦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711,510	-次	-		-	-

註1：上列交易，若為合併個體，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應收帳款。

註3：其他應收款。

註4：週轉率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昆山和霖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27,016	月結60天	15.97 %
1	昆山和霖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01,160	月結60天	8.06 %
2	凌巨薩摩亞公司	昆山和霖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24,998	依合約	7.38 %
2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957,432	依合約	17.50 %
2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	2	利息收入	23,552	依合約	1.15 %
3	凌巨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11,510	依合約	6.36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1,397,086	1,397,086	44,000,000	100.00 %	4,404,373	83,687	85,140	子公司(註)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U.S.A	投資業務	1,397,086	1,397,086	-	100.00 %	1,492,197	20,378	20,378	子公司

註：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和霖公司 (註6)	液晶顯示器模組 組裝及觸控面板 之產銷業務	962,945	(二)	962,945	-	-	962,945	5,495	100.00 %	5,495	709,59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2,357,555	2,357,555	4,821,72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或自結之財務報表。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係凌巨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凌巨德拉瓦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7：「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匯出投資昆山凌達有限公司及深圳旭茂光電有限公司股權之美金30,000千元及12,000千元，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處分對該公司之投資，惟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原匯出投資金額美金42,000千元尚未匯回台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營運結束，合併公司之主要決策營運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營運活動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